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回購並注銷不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以下簡稱“《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公司董事會於2008年11月2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一定數量限制性A股股票額度（以下簡稱“標的股票”）。截至2012年12月24日，符合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尚有2,536,742股股票由於激勵對象出現離職或績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而未予解鎖。公司擬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注銷該等股票。

一、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概述

公司200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年2月5日修訂稿）的議案》、《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將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及其獲授數量的議案》以及《關於提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確定分配給21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為206萬股，分配給3414名關鍵崗位員工激勵對象的標的股票為4,112.2萬股（以下簡稱“第一次授予”），預留479.8萬股給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對公司

有重大貢獻和公司需要引進的重要人才，並授權公司董事會處理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具體事宜。

2008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數量調整及授予員工預留標的股票的議案》。根據該議案，因為公司2008年7月10日實施了2007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董事會同意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總數相應地調整為6,717.2萬股A股，其中含預留的10%標的股票調整後的數量671.72萬股A股，並決定授予794名激勵對象（其中23名員工同時為第一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標的股票總額度的10%即預留標的股票共計671.72萬股（以下簡稱“第二次授予”）。

2009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確認，2009年6月4日實施2008年度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相應地調整為8,732.36萬股，其中第一次授予的標的股票調整為7,859.124萬股，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調整為873.236萬股。該次公司董事會同時審核確認，因部分員工離職或放棄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按照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予以作廢，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一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為3,274人，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相應調整為7,656.3578萬股；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調整為771人，其所獲授的標的股票相應調整為848.666萬股。

2009年7月，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在職的4,022名激勵對象共獲授85,050,238股標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首次解鎖已於2009年7月22日完成，扣除不符合第一次解鎖條件而作廢的標的股票額度計43,425股，公司總股本因此增加了85,006,813股。

因公司實施2009年、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2009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轉增5股；2010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轉增2股），第一次授予及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數量相應調整。

二、本次回購並注銷限制性股票的依據及原因

1、激勵對象離職

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九、（一）、2“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而離職的，已解鎖的標的股票可按本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由激勵對象正常行使權利，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再解鎖，由公司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認購成本

價，未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自 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記至今，第一次授予共有 75 名激勵對象在其相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鎖前離職，合計 2,003,628 股股票應不再解鎖，由公司以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¹（即 3.49 元/股）進行回購；第二次授予共有 36 名激勵對象在其相應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鎖前離職，合計 424,505 股股票應不再解鎖，由公司以激勵對象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即 4.73 元/股）進行回購。

2、未達到標的股票解鎖條件

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九、（四）“解鎖期內任一年度未達到解鎖條件的，激勵對象不得在當年也不得在以後年度申請該年度標的股票的回購，由公司退回激勵對象以自籌資金認購的標的股票的回購成本價，未解鎖的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自 2009 年 7 月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本公司股本增加後至今，第一次授予標的股票共有 14 名（其中 1 名激勵對象在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鎖前離職）激勵對象，102,099 股股票因未達到解鎖條件而不再解鎖，並由公司以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即 3.49 元/股）進行回購；第二次授予標的股票共有 2 名激勵對象，6,510 股股票因未達到解鎖條件而不再解鎖，公司以激勵對象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即 4.73 元/股）進行回購。

綜上，此次擬向 126 名激勵對象回購的限制性股票共計 2,536,742 股，占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比例為 1.61%，占公司目前總股本的比例約為 0.07%。本次回購所使用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3、回購股份的處置

本次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公司將在回購之日起 10 日內依法注銷所回購的股份，並同時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辦理減資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修訂手續。

同時，根據公司 2012 年 6 月發佈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2 年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第一期）》，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發生公司減資的，應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獲得持有本期債券表決權總數過半數的債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

¹按照本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股權激勵限售股可獲得資本公積金轉增的股本，但不享有現金分紅。本公告中所指的“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均已按公司授予標的股票後歷年實施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進行了調整。

三、公司本次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股本結構變動

本次回購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 3,440,078,020 股變更為 3,437,541,278 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動如下：

單位：股

股份類型	本次變動前		本次增減 (+/-)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數量 (股)	股份數量 (股)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1,510,476	0.33%	-2,536,742	8,973,734	0.26%
1、國家持股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2,536,742	0.07%	-2,536,742	-	-
其中：境內法人持股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2,536,742	0.07%	-2,536,742	-	-
4、外資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5、高管股份	8,973,734	0.26%	-	8,973,734	0.26%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3,428,567,544	99.67%	-	3,428,567,544	99.74%
1、人民幣普通股	2,798,982,099	81.37%	-	2,798,982,099	81.43%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H股)	629,585,445	18.30%	-	629,585,445	18.31%
4、其他	-	-	-	-	-
三、股份總數	3,440,078,020	100.00%	-	3,437,541,278	100.00%

四、本次回購及注銷限制性股票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及注銷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對不符合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的具体處理，回購並注銷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較少，且回購所用資金較少，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依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對公司回購注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發表意見如下：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2,536,742股股票由於激勵對象出現離職或績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而未予解鎖，公司擬根

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對象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回購並注銷該等股票。我們認為公司本次回購並注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行為合法、合規，同意公司回購並注銷激勵對象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

六、監事會核實意見

依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對公司本次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數量及激勵對象名單已進行核查並發表意見如下：126 名激勵對象由於出現離職或績效考核不合格等不符合《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總計 2,536,742 股股票未予解鎖，公司擬根據《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對象認購標的股票的成本價回購並注銷該等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注銷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備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2、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 3、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 4、監事會核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